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应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孙新卫、沈同仙、周新宏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